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31,201,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0,189.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149,809.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34,601,879.17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 7,482,583.13 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7,482,583.13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

项目累计投入 542,084,462.30 元。

2023 年度，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7,176,071.13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0,695.83 元（含利息收入），主要用途为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前述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支付完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012901248133	420,000,000.00	350,695.83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15000106066920	171,599,999.05	-	已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 计		591,599,999.05	350,695.83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对对应账号为15000106066920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14.9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08.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1,954.98	41,954.98	748.26	37,048.45	88.31%	2022-12-16	2,929.5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60.00	17,160.00	-	17,16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9,114.98	59,114.98	748.26	54,208.45	-	-	2,929.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生产基地主要为零售渠道端生产线，受行业增速放缓、消费趋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导致该生产基地订单不饱和，产能利用率不足，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 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468.18 万元和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68.12 万元。2021 年 3 月 2 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717.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1,057.94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